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現行規定，主管機關並無檢討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之主動權，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屬公用事業，其天然氣費率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為賦予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權責，應修法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二、本次修法主要係為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檢討天然氣費率之權限，並搭配罰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該檢討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p>			
伍、政策目標概述	<p>一、本次修法目標：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天然氣之對象，除工業、電業等業者外，尚包括其他業者，並明定供應工業等業者應報經備查後，始得供氣。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檢視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p> <p>二、本次修法主要係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有主動檢討天然氣費率之權限，其運作上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p>			
陸、規範對象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檢討天然氣費率之權限，並搭配罰則，修正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該檢討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	✓		本法修正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檢討天然氣費率之權限，並搭配罰則，修正內容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X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X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X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X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一) 姓名：鮑娟 服務單位：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職稱：執行秘書</p> <p>(二) 姓名：朱萍 服務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職稱：組長</p> <p>二、參與方式：召開「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p> <p>三、主要意見：</p> <p>(一) 鮑執行秘書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無論法律本身或修正條文均不涉性別相關內容，即均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 2. 修正條文第34條第4項有關審議會部分，建議於組成時就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等之揀選注意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p>(二) 朱組長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案修正之過程，應注意程序上是否兼顧不同性別 					

之意見及觀點，包括參與之各主管機關；本法案實質內容部分，由於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不區別性別，預期應不致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結果。

2. 本法案均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一、本法案之修正過程中，業已分別邀集學者專家、業者代表召開 4 次研析小組會議，與邀集專家學者、地方主管機關及瓦斯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針對修正內容進行討論。

二、本法案之實質修正內容，包括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天然氣之對象，除工業、電業等業者外，尚包括其他業者，並明定供應工業等業者應報經備查後，始得供氣。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檢視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等，均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爰草案內容經以性別觀點進行評估後，並未再做修正，預期應不致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之結果，未來並將持續觀察本法案實施結果是否會對不同性別產生差異。

三、至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審議會部分，將於組成時就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等之選任，注意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林●●

職稱：科員

電話：02-27757xxx

e-mail：xxx@moeaboe.gov.tw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本表包括法律案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請就法律案符合陸、「規範對象」及柒、「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法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法律案名稱」欄：請參照法制作業實務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如係後者，其修正幅度）。
 - （二）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管機關」欄應填列法律案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應填列擬案機關。例如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而其修正案之擬案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三）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 （五）伍、「法律案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規範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

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6-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6-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訂修目的」及「效益評估」2 面向，共 8 項指標。

1. 訂修目的（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7-2：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7-3：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律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

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4：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法律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評估（含 4 項指標）

7-5：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7-6：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律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7-7：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
（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 7-5 至 7-8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 各機關於法律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法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 填寫說明：

-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 (九) 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